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4〕9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北化大校学发〔2013〕11号）等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

理办法》，现予印发。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4年4月8日

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北化大校学发〔2013〕1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奖励名额、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校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进行评定。在各学院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不得参评当年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研究生可多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已获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九条 研究生在同一年内不得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社会资助奖学金。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有关职能部处负责人、各学院研工组长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担任组员。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工作，统一保存学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工组长、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研

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结合本学院实际，科学合理地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对学术型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评审委员会名单及学院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应于6月20日前在学院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于6月30日前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公开评审。评审委员会于7月20日前完成评审排序结果和候选获奖学生名单的学院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领导小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在每年11月30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硕士或博士在读阶段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入学时间														
	学 院		专 业		攻读学位														
	学 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 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p>评审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 院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主管领导签名： (学院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领 导 小 组 意 见</p>	<p>经审核，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生院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